

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改对照表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2016 年修订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并结合公司已成功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，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条 公司于 201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6,850,000 股，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，于 201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证券交易所”）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6,850,000 股，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，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证券交易所”）上市。
第六条 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【】元。	第六条 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477,850,000 元。
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7,785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 （一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 （二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 （三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 （四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； （五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且绝对金额超过 5,000 万元； （六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；	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 （一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 （二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 （三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 <u>（四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</u>

(七) 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。	<u>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u> (五)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且绝对金额超过 5,000 万元； (六) 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； (七) 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。
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，每次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 (一) 会议召开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 (二)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； (三)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； (四) 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。	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，每次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 (一) 会议召开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 (二)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； (三)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； (四) 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。 <u>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</u>

章程其他条款不变，修订后的章程名称为《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4 日